关于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期货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 年 5 月 8 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6746，C 类：016747，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开通。

2、定投起点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网站或者手机 APP 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详见下表，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元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00 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元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元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元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0 元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 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元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上述代销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可参加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原费率为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活动开展时间及费率优惠细则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及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或 40088881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或 400-8888-6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cn	95553 或 400888800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pingan.com	9551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iccwm.com	955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hrcb.com	021-962999 或 400696299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y-axa.com/	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 A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46	0167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8%	
M≥500 万元	每笔交易 5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免除，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不设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 7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 50%归入基金财产。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财产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前述 1 个月按 30 日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免除，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滨江大道 518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S2 座

电话：(021)23128999

传真：(021)23128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关于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及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6746，C 类 016747，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以下简称“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开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 1 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上述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上述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400-098-851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fund.sina.com.cn	010-6267536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wbuy.com	400-700-966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fund.com	95055-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goutong.com	400-820-536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	400-799-188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y-axa.com	021-33079999 400882899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由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提出本次分拆上市及豁免联通红筹公司向其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申请。

近日，联通红筹公司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香港联交所已同意联通红筹公司可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本次分拆上市，并同意豁免联通红筹公司向其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申请。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交所批准和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等。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5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举行 2022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明学先生，总会计师裴仁海先生，独立董事李丰收先生，保荐代表人马东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2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ST 和佳　编号：2023-052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公司会议室(珠海市保税区内)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相关银行签署一定额度下授信或融资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分别经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和佳医学工业园一期综合办公楼，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来信请寄：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和佳医学工业园一期综合办公楼，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邮编：51903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菁、王静

联系电话：0756-8819330、8686333　传真：0756-8686077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和佳医学工业园一期综合办公楼，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邮编：51903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二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全权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召开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 / 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说明：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请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相关银行签署一定额度下授信或融资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73”，投票简称为“和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